

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州委和县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负责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纳入 2021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具体为：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我单位内设机构 1 个，具体为：同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具体为：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我单位内设机构 1 个，具体为：同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5.6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32
九. 其他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6.37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1.0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5.60	本年支出合计	598.76
上年结转	3.17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98.76	支出总计	598.76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98.76	3.17	595.60								
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98.76	3.17	595.60								
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598.76	3.17	595.60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98.76	179.67	419.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32	154.63	416.7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27		5.2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27		5.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9	19.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3	13.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6	6.56				
20807	就业补助	0.31		0.3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31		0.31			
20808	抚恤	136.05		136.05			
2080802	伤残抚恤	7.05		7.0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1.00		41.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8.00		88.00			
20809	退役安置	272.92		272.9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0.00		6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7.50		77.5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00		4.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00		3.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8.42		128.4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37.09	134.93	2.15			
2082801	行政运行	77.24	75.08	2.1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	3.56				
2082850	事业运行	56.29	56.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7	13.98	2.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8	13.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	3.4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9	2.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1	7.7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39		2.3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39		2.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7	11.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7	11.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7	11.0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595.60	一、本年支出	598.76	598.7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5.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32	571.3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37	16.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07	11.0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3.17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598.76	支出总计	598.76	598.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95.60	179.67	415.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22	154.63	413.6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27		5.2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27		5.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9	19.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3	13.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6	6.56	
20807	就业补助	0.31		0.3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31		0.31
20808	抚恤	132.95		132.95
2080802	伤残抚恤	3.95		3.9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1.00		41.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8.00		88.00
20809	退役安置	272.92		272.9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0.00		6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7.50		77.5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00		4.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00		3.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8.42		128.4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37.09	134.93	2.15
2082801	行政运行	77.24	75.08	2.1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	3.56	
2082850	事业运行	56.29	56.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0	13.98	2.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8	13.98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	3.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9	2.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1	7.7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32		2.3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32		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7	11.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7	11.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7	11.0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9.67	167.59	12.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59	167.59	
30101	基本工资	39.26	39.26	
30102	津贴补贴	49.18	49.18	
30103	奖金	13.12	13.12	
30107	绩效工资	20.93	20.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3	13.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6	6.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6	6.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1	7.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0.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7	11.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8		12.08
30201	办公费	1.17		1.17
30202	印刷费	0.30		0.30
30205	水费	0.03		0.03
30206	电费	0.16		0.16
30207	邮电费	0.32		0.32
30208	取暖费	0.63		0.63
30211	差旅费	1.89		1.89
30216	培训费	0.45		0.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2		0.22
30228	工会经费	1.93		1.9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8		3.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72		0.50		0.50	0.2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2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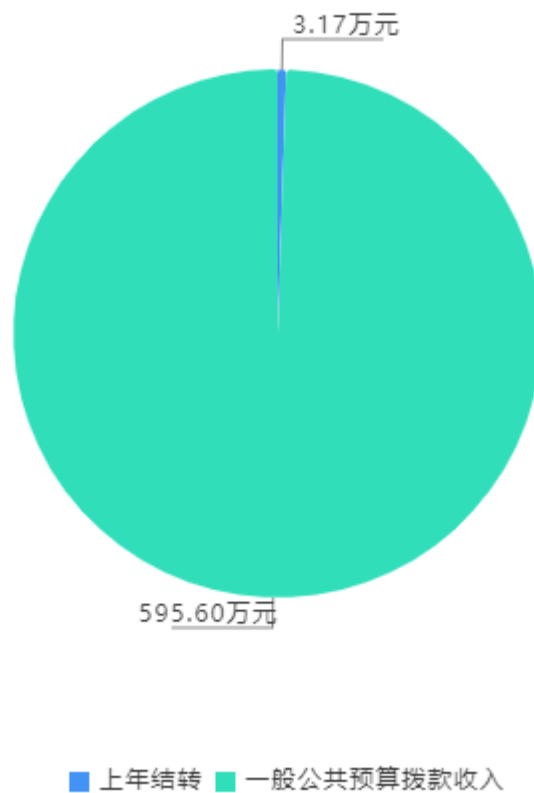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5.60万元、上年结转3.1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1.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07万元。

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598.76万元。

二、关于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收入预算598.7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17万元，占0.5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5.60万元，占9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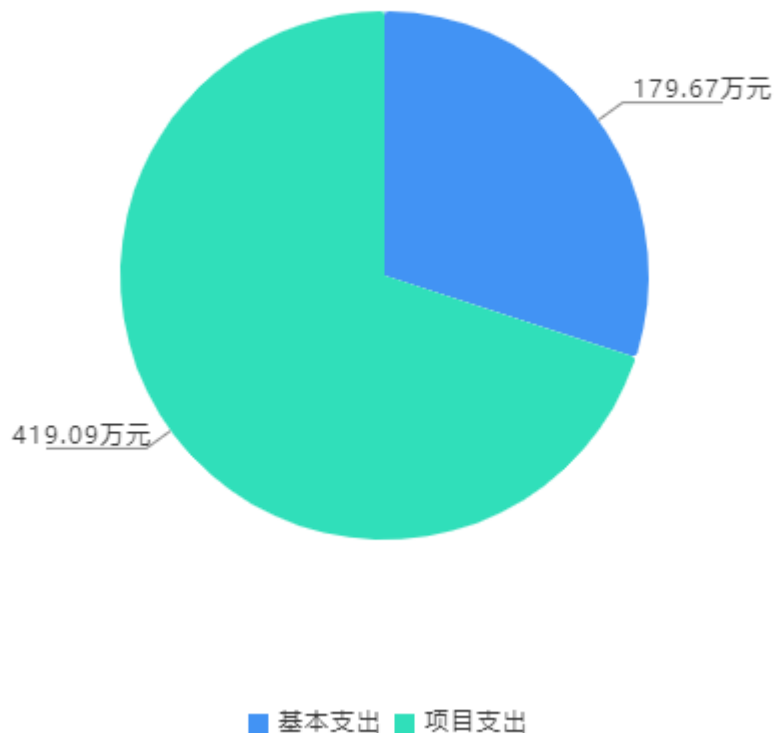
2022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关于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支出预算598.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9.67万元，占30.01%；项目支出419.09万元，占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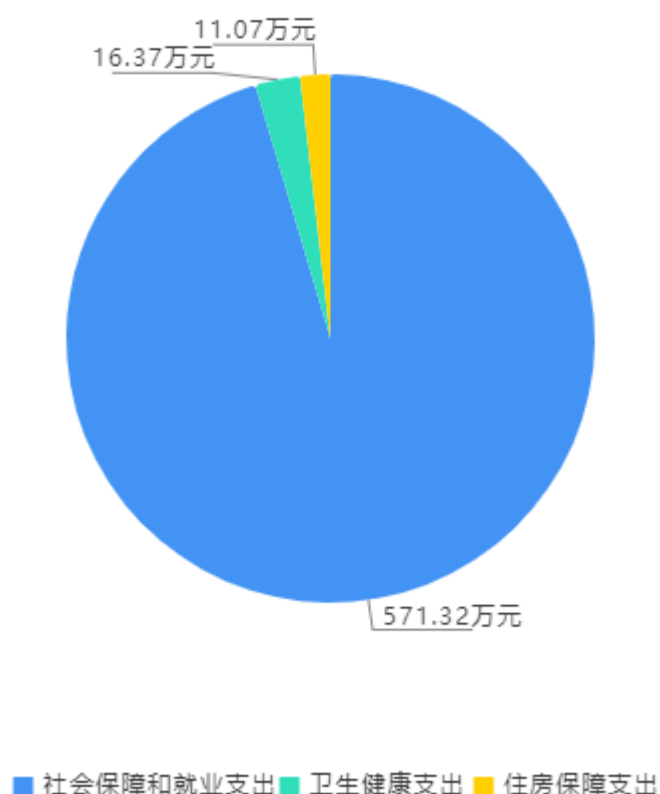
2022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关于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98.76万元，比上年增加137.2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和项目收入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595.60万元，上年结转3.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1.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07万元。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关于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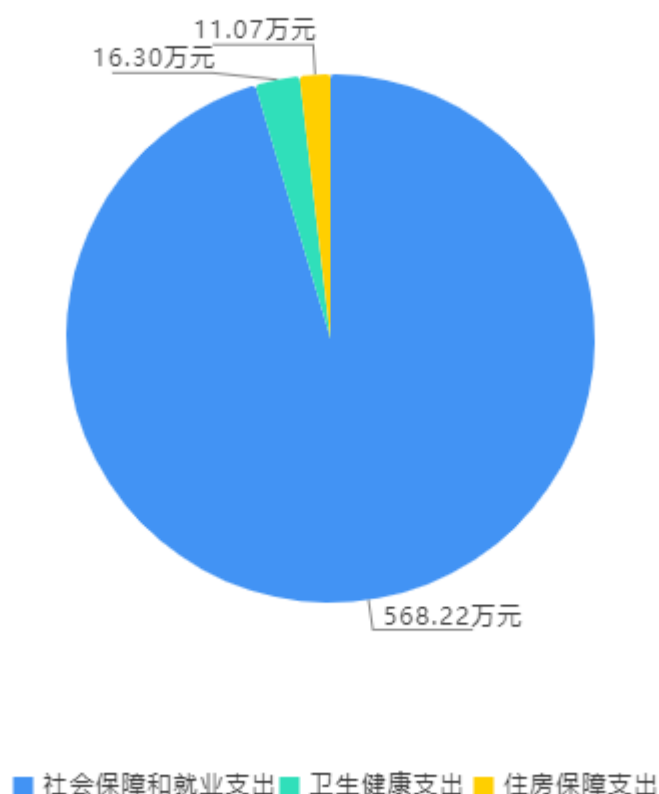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95.60万元，比上年增加137.2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和项目收入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68.22万元，占95.40%；卫生健康（类）支出16.30万元，占2.74%；住房保障（类）支出11.07万元，占1.86%。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27万元，比上年增加4.79万元，增长99.7%。主要是单位人员有变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3.13万元，比上年增加3.09万元，增长23.5%。主要是单位人员有变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6.56万元，比上年增加2.56万元，增长39%。主要是单位人员有变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2年预算数为0.31万元，比上年减少4.13万元，下降

93.01%。主要是公岗人员工资由就业局发放，只有住房补贴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022年预算数为3.95万元，比上年增加1.05万元，增长26.58%。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变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2年预算数为41.00万元，比上年增加0.75万元，增长0.02%。主要是人员有变动，预人员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88.00万元，比上年增加8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专项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22年预算数为60.00万元，比上年增加22万元，增长36.7 %。主要原因是专项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2022年预算数为77.50万元，比上年增加54.45万元，增长70.2%。主要是人员有变动，预人员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2022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比上年增加4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人员有变动，预人员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2022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比上年增加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专项未变动。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22年预算数为128.42万元，比上年增加4.39万元，

增长3.5%。主要是人员有变动，预人员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37.09万元，比2021年减少39.97万元，增长22.57%。主要原因是单位成员有变动。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3.48万元，比上年减少2.4万元，减少40.82%。主要原因是单位成员有变动。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79万元，比上年减少0.16万元，减少5.73%。主要原因是单位成员有变动。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7.71万元，比上年减少3.25万元，减少42.1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有变动。

17、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2.32万元，比上年增加2.32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1.07万元，比上年增加0.68万元，增长6.1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有变动。

六、关于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9.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7.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9.26万元，津贴补贴49.18万元，奖金13.12万元，绩效工资20.9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1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5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2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7.7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36万元，住房公积金11.07万元；

公用经费 12.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7万元，印刷费0.30万元，水费0.03万元，电费0.16万元，邮电费0.32万元，取暖费0.63万元，差旅费1.89万元，培训费0.45万元，公务接待费0.22万元，工会经费1.9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9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50万元。

七、关于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72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50万元，减少0.50万元；公务接待费0.22万元，增加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单位成员变动，收入减少

八、关于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0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4.45万元，下降19.83%。主要是单位成员变动、工资政策变动。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2年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同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0个，预算金额595.6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项）支出：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指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指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指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项）支出：指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指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类）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指财政对失业保

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类）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指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指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

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项）支出：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指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指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指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项）支出：指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指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类）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指财政对失业保

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类）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指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指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